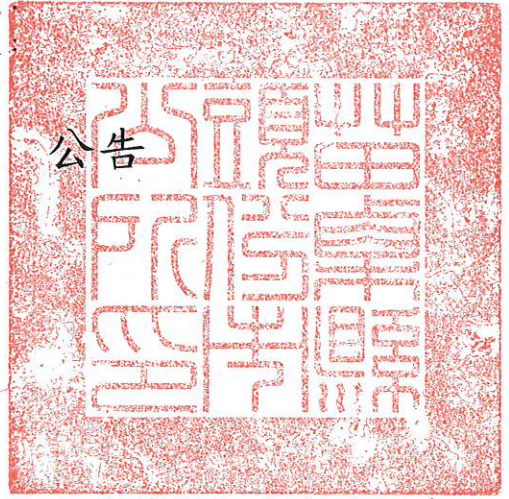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

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頭市殯字第1120023582B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延長本市廣興段449-1地號市有土地範圍內有(無)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、39、41條及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墳墓所在地號：本市廣興段449-1地號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為辦理本市清潔隊「興建資源回收貯存場用地規劃案」，以增進公共利益。
- 三、延長遷葬原因：為使民眾能周延辦理起掘遷葬事宜，予以延長遷葬時間。
- 四、延長遷葬時間：112年1月20日至112年5月5日

市長羅雲珠